

## 129458 - 高利贷 (利巴) 的定义、以及有助于高利贷的工作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# the question

高利贷 (利巴) 的定义是什么？如果我们考虑到大多数国家的资本周转原则都包括贷款，在任何一种业务中用那种货币支付的行为，是不是帮助建立在高利贷基础的制度？使用基于高利贷的国家的货币，是不是为基于利息的经济做贡献？因此，有息银行的员工难免在高利贷交易中发挥着这样、或者那样的作用，假如某人是银行的门卫，你们能为他在你们的那里找到一份工作吗？

### 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高利贷 (利巴) 就是在专门的事物中增加，它是“增加”的派生词，真主说：“你们为吃利而放的债，欲在他人的财产中增加的，在真主那里，不会增加；你们所施的财物，欲得真主的喜悦的，必得加倍的报酬。”（30:39）就是说“利巴”在真主的跟前不会增加，也不会变多。

“利巴”起源于蒙昧时代，如果某人的债务到期了，他们说：“要么你给我们100，要么我们要把它增加到150。”如果债务的期限又到了，他们说：“要么你给我们150，要么我们把它增加到200。”以此类推。

伊斯兰的教法禁止另一种高利贷 (利巴) ，就是增加的高利贷，同类的东西相互交换，另外增加的就是高利贷 (利巴) 。比如黄金交换黄金，只允许等量交换，而且要当面交清；所以在其中设置的条件是当面交清和数量相等；如果多要或者多给，都是高利贷 (利巴) ，如果用一升麦子交换两升麦子，哪怕是当面交清，也属于高利贷 (利巴) 。

至于资本周转的原则，在伊斯兰国家和非伊斯兰国家都是存在的，它意味着运转资金，使其增加和变多，贷款也是同样的，他们给人借钱，条件是在偿还的时候要增加数额；毋庸置疑，类似的借款是高利贷 (利巴) 。

资本周转的原则是可以的，如果运用资本去经商，钱财的主人和工人共享利润，本钱和利润要区别对待，这就是所谓的“雇人经商”。

如果把这些资金存入有息银行，拿取利息是教法禁止的，不允许吃利息，也不能与这些银行进行交易，有增加的贷款也是不可以的。在有助于建立在高利贷基础的制度的任何一种业务中，不能用那种货币支

付；至于使用这种货币（如美元），则在需要的情况下是可以的，因为它有助于发展那些国家的经济，那是因为大多数伊斯兰国家和其它国家都通用美元，所以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用美元结算，如果有通用的伊斯兰货币，则不需要美元。”